

淡水冷卻塔計劃
冷卻塔裝置落成通知書

日期： _____

A 部：（由屋宇裝備或機械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填寫）

致：機電工程署署長

本人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屋宇裝備／機械工程界別），現證明在（處所地址） _____
_____ 安裝
的冷卻塔系統已落成。該系統的詳情與最新提交的表格 CT1B 和 CT4 中所載的詳情相符。

- 我們現提交一份完整的現場檢驗報告，並附上表格 CT3 和兩星期記錄表。
- 我們現提交一份完整的現場檢驗報告和兩星期記錄表。我們為冷卻塔裝置的測試及調試工作申請臨時供水，並於接納後六個月內提交表格 CT3。

註冊專業工程師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註冊專業工程師全名和註冊號碼： _____	公司印章
公司：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B 部：（由冷卻塔裝置的擁有人填寫）

本人為裝置的擁有人，現承諾：－

- (a) 備存冷卻塔裝置的每月操作資料和表格 CT3，及應要求提交以作檢查。
- (b) 每年進行年度裝置審核，及每年向機電工程署提交審核報告；
- (c) 確保冷卻塔裝操作符合空調系統使用淡水冷卻塔計劃的規定。
- (d) 通知機電工程署冷卻塔裝置的任何改動詳情，以及使用表格 CT5 通知新任擁有人通訊詳情(如冷卻塔的擁有權有所轉移)。

擁有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擁有人全名： _____	公司印章
公司：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C 部：(由機電工程署填寫，作內部用途)

檔號： EMSD/EEO/WC/13/01/

機電工程署冷卻塔登記號碼： PS

日期：

根據申請人提交的表格 CT2B 的 A 部及 B 部，在（建築物名稱和處所地址）_____

完成安裝的冷卻塔裝置在本計劃下，

- 表格 CT2B 和表格 CT3 已獲接受。申請人將獲另行通知。
- 表格 CT2B 已獲接受。申請人可為冷卻塔裝置的測試及調試工作向水務署申請臨時供水，並於
_____ (DD/MM/YYYY)前向機電工程署提交表格 CT3。

_____ ()

職位：

電話號碼：

日期：

個人資料私穩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在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政府會用於下列目的：
 - a. 進行與處理以本表格作出呈交有關的工作；
 - b. 進行與《淡水冷卻塔計劃》所訂明規定有關的工作；以及
 - c. 方便政府與你通訊。

受讓人的類別

2. 當接收到你所呈交的資料後，於本表格及所有呈交的有關文件所收集到的所有個人資料會存於機電工程署，並只會就有關《淡水冷卻塔計劃》的工作向部門的資料使用者披露。

查詢個人資料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第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包括索取在本表格所提供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任何關於本表格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查閱及改正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出，地址為：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機電工程署，或電郵至 info@emsd.gov.hk。其他有關《淡水冷卻塔計劃》的查詢，請致電 3757 6156 或 1823 電話中心。

任何人士試圖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利益(按照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中對利益的定義)，以影響本申請的結果，即構成《防止賄賂條例》下的罪行，並導致有關申請無效，而機電工程署會把個案向廉政公署報告。如任何政府人員或其代理人就本申請向你索取利益，你應向廉政公署舉報(電話號碼：25266366)。